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6-072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说明和提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办，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邮编：101102（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

邮编：101102

电话：010-85577061

传真：010-84782181

联系人：段婷婷　展博娜

3. 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9:00－11:30、13:00－16: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20”，投票简称为“新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